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請假）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法制組

1、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廣告側錄影帶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九十、九十一年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裁罰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定於八月二日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該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二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該候選人黨籍欄應如何登載，謹請核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謝深山先生僅能擇一政黨，並於本（七）月十一日前正式函復該會，如謝深山先生於十一日前未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黨籍，但以一政黨爲限。

附帶決議：一、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除「推薦之政黨」欄外，增列「所屬之政黨」欄。

二、民選首長聯合推薦問題，應修法以資因應。

散會：十七時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程

議 程 出 席	敬 請 攜 帶
------------------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五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五頁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法制組

- 1 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廣告側錄影帶審查結果，報請公鑒。．．．．．第一〇頁
- 2 九十、九十一年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裁罰情形，報請公鑒。．．．．．第二一頁

(二) 第一組

- 1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第二九頁
- 2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定於八月二日舉行

投票，報請 公鑒。．．．．．第三四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三五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四四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五〇頁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五七頁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七頁

第六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該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

選，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

及親民黨等二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該候

選人黨籍欄應如何登載，謹請核示一案，敬請 核議。．．．．．第七一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p> <p>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p> <p>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p> <p>第二案：關於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落選人曾建平對當選人黃昌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理。</p>	<p>經依決議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三二八號函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p> <p>經依決議以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三二八號函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p>	<p>第一組</p>

確定，惟依法院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該項選舉候選人得票即未確定，應依本會八十六年九月六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函釋重行審定選舉結果。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法案條文已依決議二修正，於
法制組

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
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中選法
字第0九二0000二九四號
請核議。

決議：一、以下列兩點意見並檢附
函檢附修正草案及敘明決議一

修正草案條文函送內政
意見送內政部並副知行政院等
部及副知行政院與行政
機關。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得否

由政黨聯合推薦問

題，本會就其利弊得

失尙未充分討論形成

共識。

(二) 如政策決定採行政黨

聯合推薦，至少本會

所提修正草案部分須
配合檢討修正。

二、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
正為「：：其為政黨
聯合推薦者，應檢附
同一份政黨聯合推薦
書。：：。」

(二)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刪
除「但聯合推薦候選
人之各政黨間之捐
贈，不在此限；」文
字。

(三) 第五十條第二項修正
為「：：，聯合推薦
候選人之各政黨，以
一政黨計，並由政黨
聯合推薦書所填政黨
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
處理推薦事宜。：：。」

決定：

三、各組室報告

(一) 法制組

1 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廣告側錄影帶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說明：一、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廣告側錄影帶，經提本會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吳委員豐山、廖委員學興及黃委員昭元成立專案小組審查，並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二、嗣經賴委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集小組委員進行審查竣事，所移送之十二案側錄影帶，其中七案違反選罷法之規定，審查結果並已函復行政院新聞局。（會議紀錄如附件）

三、報請 公鑒。

決定：

一、九十一年北、高二市選舉側錄影帶審查會議紀錄

二、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三、地點：本會十樓會議室

四、出席委員：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吳委員豐山（請假）、廖委員學興、

黃委員昭元

五、列席人員：蔡秘書長麗雪、賴組長錦珖、楊科長松濤、顧專員士友、馮編審

國忠

六、主持人：賴委員兼召集人浩敏

紀錄：蔡金誥

案由：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九十一年北高二市選舉側錄影帶一案，

敬請 核議。

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之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側錄影帶計十三捲，除其中一捲之內容為，中視公司新聞節目報導引述民調結果，業以公職選罷法目前並無民意調查公布之禁止規定，先予函復外，其餘待審之側錄影帶內容如附表。

二、側錄影帶審查認定依據，擬比照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援依第三〇〇次及第三〇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認定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 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例如：僅邀請特定候選人參加節目、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或助選目的者。

(三) 新聞報導非屬限制範圍，惟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之規定辦理。

(四) 公平、公正為候選人舉辦辯論會，為允許範圍。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上開規定之「播送廣告」，包含有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

三、待審之側錄影帶，依上揭認定標準，謹擬具擬議意見，敬請核議：

(一)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規定之節目或廣告。

1、編號一：插播候選人競選廣告及播出候選人談論競選政見之節目。

2、編號二：插播候選人、政黨競選廣告及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之造勢節目。

3、編號三：插播候選人及第三人為候選人宣傳之競選廣告。

4、編號四：插播候選人歐陽龍競選廣告。

5、編號五：播出由第三人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政見及執政政績之節目。

(二) 廣播電視播出之造勢晚會節目，如於一般節目時段播出，其性質上屬於含有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係違反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固不待論。惟部分廣播電視曾利用播報新聞時段，連線報導造勢晚會節目，以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帶為例，本會委員會議認係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規定。

然上述利用新聞時段連線報導造勢晚會節目，其內容僅為單一候選人或同屬一政黨之數候選人。茲編號六至十二之新聞連線報導節目，其內容為分屬不同政黨之數候選人，則有無違反上開「公正、公平之處理」規定，不無疑義。其待斟酌者，例如：是否報導內容僅須包含不同政黨之數候選人即無違反？或同一選舉之全部候選人均須報導始不違反？或得僅報導客觀上具當選實力之候選人？

決議：

一、「民視新聞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播出之「台灣論壇」節目，插播候選人李文英等人競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二、「民視新聞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播出之「進步城市 光榮市民」節目，插播台灣團結聯盟及候選人李文英等人競選廣告，屬政黨及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衛視中文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播出之「文茜小妹大」節目，插播候選人李應元競選廣告及第三人李登輝助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及

第三人爲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四、「太陽電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插播候選人歐陽龍競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五、「民視新聞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台灣論壇」節目，播出卓榮泰及陳雨鑫分別談論候選人李應元、謝長廷之政見、政績，係屬爲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六、「民視新聞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播出之民視（八點及九點）新聞節目，固分別報導候選人黃俊英、馬英九、李應元及謝長廷造勢晚會節目，惟上開報導時間合計約一小時五十五分二十四秒，其中報導黃俊英、馬英九、李應元之時間分別僅約爲二分十秒、二分一秒、四分十六秒，而謝長廷部分則長達約一小時四十六分五十七秒，其處理上開候選人有關造勢宣傳新聞之方式，顯然偏頗特定候選人而未爲公正、公平處理，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七、「民視新聞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播出之民視（八點及九點）新聞節

目，固分別報導候選人黃俊英、馬英九、李應元及謝長廷造勢晚會節目，惟上開報導時間合計約一小時五十分十秒，其中報導黃俊英、馬英九之時間分別僅約爲一分二十九秒、一分二十七秒，而李應元部分及謝長廷部分則分別長達約二十二分三十八秒及一小時二十四分三十六秒，其處理上開候選人有關造勢宣傳新聞之方式，顯然偏頗特定候選人而未爲公正、公平處理，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八、「TVBS-N」、「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SETN」及「ERANNEWS」等頻道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二十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播出之晚間各節新聞節目，其播出內容，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附記：另黃委員昭元下列意見併列入紀錄：1、政論性節目之內容本即談論政治相關議題，是以與談人之言論尺度究至何種程度，始認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選舉活動期間，裁罰機關應全面性側錄廣播電視節目，避免選擇性地執行側錄。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二十九十、九十一年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裁罰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會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之裁罰情形，應行提會報告一案，業經分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及同年五月八日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查報前來。另九十一年台北市及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電視違規播送競選廣告，其裁罰情形，亦經行政院新聞局副知本會。

二、上開經本會審查認定之廣播電視違規競選廣告計五十二件，茲據移送機關查報之裁罰結果，除三大有線電視公司四件，經彰化縣政府新聞局查告，以未送本會審查前，該局即已先行裁罰有案，故未再重覆處罰，及寶島新聲電台一件，經行政院新聞局查告，以違規之電台係籌設中之電台，尙未取得執照，未能依廣電法裁罰外，餘四十七件均已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裁罰，裁罰情形詳如附表。

決定：

(二) 第一組

1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台灣省各縣市：

1 補選鄉長一人。

2 補選村里長二十八人。

3 補選鄉民代表三人。

(二) 福建省：金門縣補選鎮長一人。

二、檢附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表一份。

三、報請 公鑒。

決定：

2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定於八月二日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說明：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業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並已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截止，共有謝深山、許家琛、吳國棟、齊淑英、游盈隆等五人辦理登記參選，刻正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該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二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該候選人黨籍欄應如何登載，謹請核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省選一字第0九二000二一九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來函略以：「本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受理登記候選人謝深山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之政黨推薦書，查類似案件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時，王建煊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等三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有關選舉公報該候選人黨籍欄應如何刊登一案，經鈞會第二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函知王建煊，僅能擇一政黨並請於十一月六日前正式函復本會』，本案是否比照上開鈞會函

釋，由受理登記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通知謝深山先生辦理，謹請釋示，俾便登載選舉公報及選舉票黨籍欄。」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不須刊登候選人之黨籍，故本案僅涉及選舉公報黨籍欄之刊登。查王建煊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三次委員會決議，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中選一字第九〇〇〇九一六號函請王建煊先生僅能擇一政黨並於十一月六日前正式函復本會（附件二），王建煊競選總部函復以：本人的選擇是：請填「國親新三黨共同推薦」或空白（附件三）。案經本會第二九四次委員會決議，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並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中選一字第九〇〇〇九六七號函請新黨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如新黨未於十一月十二日前函復本會，則其黨籍欄刊登「新黨」（附件四），案經新黨於十一月九日函復本會同意在案。（附件五）

擬議意見：擬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謝深山先生僅能擇一政黨，並於本（七）月十一日前正式函復該會，如謝深山先生於十一日前未函復或未擇一

政黨，則比照王建煊案例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中國國民黨同意謝深山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爲空白，如中國國民黨未能於本（七）月十六日前函復，則其黨籍欄刊登「中國國民黨」。

決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